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肖翠平

联系电话：0755-89890817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街道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报告辖区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团结并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各项任务。

2.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深化标本兼治，加大反腐败力度。

3.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认真抓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4. 贯彻党管干部原则，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监督管理干部。依照有关规定对区直、市直部门派驻街道机构干部的任免、奖惩提出意见。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5. 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动员社会参与，推动社区共建共享、共驻共

治和居民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在社区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6. 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社区法治建设，做好法律法规、社会公德等宣传，凝聚共识和力量，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7. 密切联系群众，建立健全群众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街道领导干部直接服务联系群众等制度。以群众利益和需求为导向，加强民生保障，优化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8. 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加强辖区政务服务管理，负责“双拥”、社会救济、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就业服务、文化、体育、人口和计划生育、老龄工作、残联、对口帮扶等工作，维护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协助开展公共卫生服务、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等工作。

9. 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司法、信访、维稳、劳动管理、出租屋管理等工作。

10. 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处置辖区突发事件，做好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做好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森林防火、防汛防旱防风、网格管理等工作。统筹协调救灾救援、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公共安全工作。负责辖区征兵、民兵训练、人防管理、国防教育和宣传等工作。

11. 负责辖区城市建设工作，做好工程、建设、燃气安全管理、地质灾害防治、物业管理、房屋安全、房屋租赁、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监管、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工作。按照职责权限，落实河（湖）长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

12. 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做好辖区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垃圾分类等工作，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统筹协调食品药品安全有关工作。

13. 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集体经济监管、农业用地日常巡查工作。协助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服务联络、企业信息核查、统计等工作。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龙田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党代会工作部署确定的目标任务，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推动各项工作实现预期目标，重点领域取得较大进展。

1. 实施集体厂房转型升级工程。

2. 全面推广党支部领导下的“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物业小区治理模式，统筹推进党建引领物业进城中村，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物业小区、城中村治理的核心引领作用。

3. 开展坪山大道中段、东纵路、秋宝路等道路拆迁建设大兵团作战。

4. 推动龙田重点片区土地整备，整备较大面积产业空间1平方公里。

5. 加快龙田高端制造业基地、站前商务区规划建设，打造生产生态生活融合的产业社区。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 预算编制要求。我街道按照《坪山区 2021 年政府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要求，结合我街道发展规划，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

(2) 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8,624.3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550.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96.8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7.11%，项目支出 23,727.5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82.89%。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街道预算编制按照《坪山区 2021 年政府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要求编制 2021 年预算。

一是必需的刚性支出要编入预算，不留硬缺口，提前告知的或未提前告知但每年经费规模相对固定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须提前编入部门预算；

二是凡在年度中可预见的支出项目（如延续性项目，已明确列入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的项目）必须申报，单位在财政部门下达的经费控制数规模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编排；

三是跨年项目应根据实际进度制定年度支出计划，分年度编列资金预算；

四是严格控制代编资金规模，对经费规模相对固定且属于常态化开支的项目资金，列入责任单位年初部门预算；

五是政府集中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等支出项目必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不得进入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街道根据预算绩效目标编审的工作要求，将全部项目均纳入绩效管理范畴。在编制 2021 年度预算时，对所有一级履职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编报，涉及预算资金 23,727.57 万元，并按要求同步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设定绩效指标，明确指标名称和目标值，并确保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街道为全年的各项工作内容制定了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值。绩效指标设置时分别从产出和效益两个方面设置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我街道部门预算收入 28,624.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 28,550.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财政拨款为 74.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调整预算收入 82,055.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 36,719.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为 45,335.6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我街道 2021 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数 81,749.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15.06 万元（人员经费 4,605.17 万元，公用经费 409.89 万元），占实际支出数的 6.13%；项目支出 76,734.43 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 27,715.25 万元），占实际支出数的 93.87%。预算执行率为 99.63%，执行情况较好。

2021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功能分类)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 执行率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00	826.54	825.07	99.82%
教育支出	23.00	647.90	646.47	99.7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2.00	0.98	4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04	754.37	751.88	99.67%
卫生健康支出	120.88	1,370.34	1,367.79	99.81%
城乡社区支出	26,516.77	67,112.87	66,825.85	99.57%
住房保障支出	695.70	766.97	760.87	99.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197.11	196.46	99.67%
其他支出	74.00	10,374.00	10,370.86	99.97%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3.26	3.26	100%

总支出	28,624.39	82,055.36	81,749.49	99.63%
-----	-----------	-----------	-----------	--------

(2) 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

(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街道 2021 年政府采购计划为 6,792.31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6,791.0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98%，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27.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87.99 万元。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1,602.23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1,602.23 万元。

(4) 财务合规性

我街道根据国家、省、市、区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制定了《龙田街道办事处收入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监督管理。会计核算规范、会计档案保存完整，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情况。

我街道资金调整情况：2021 年年初部门预算下达金额 28,624.39 万元，总指标金额为 36,793.76 万元，调增 8,169.36 万元，调整金额占总指标金额的 22.20%。

2021 年度我街道政府投资基建总指标额 27,723.47 万元，征拆资金总指标额 17,538.14 万元，以上金额不纳入我街道年初部门预算，由区职能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开展情况统筹调配使用。

(5) 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街道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等文件要求，将2021年部门预算和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分别于2021年2月22日、2021年11月19日在坪山政府在线官方网站予以公开，并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

2. 项目管理

2021年我街道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23,727.57万元，调整预算数77,021.86万元，决算数76,734.4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99.63%。

我街道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申报符合申报条件，项目各项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按要求履行相应手续。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我街道对所有项目定期进行实时有效的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改正，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3. 资产管理

我街道建立了《龙田街道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并严格遵守，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固定资产的使用、保管、处置均有据可依，资产配置标准符合《坪山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每年的12月，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的年终清查工作，并根据清查结果及时更新固定资产系统和财务系统信息，确保账实、账账相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4,641.30

万元，年末实际在用资产为 4,638.82 万元，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资产 2.4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95%。

固定资产存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数		
	在用	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	使用率
固定资产合计	4,638.82	—	99.95%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80.77	—	100%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3,450.11	1.70	99.95%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183.67	—	100%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0.17	—	100%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	—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924.10	0.78	99.92%

4. 人员管理

根据“三定方案”，我街道核定编制人数 134 人，截至 2021 年末在职人员 114 人，其中行政人员 7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44 人，财政供养人数控制率为 85.07%；另我办编外其他人员 502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81.49%。

5. 制度管理

我街道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财政政策法规，并结合我街道实际情况建立

了多项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龙田街道办事处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龙田街道办事处收入支出管理暂行办法》、《龙田街道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龙田街道办事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龙田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一系列管理制度，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对各项业务进行规范，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我街道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了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五）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情况。

2021年我街道承担的26个政府投资项目2021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27,723.47万元(专项债券资金金额25,740.26万元，基建资金1,983.21万元)，2021年完成投资计划27,715.25万元，完成率99.97%。

（六）房屋征收项目执行情况。

2021年我街道房屋征收项目总规模为17,538.14万元，共2个项目，已完成支出17,524.22万元，执行率99.92%。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度我街道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1. 持续巩固基层堡垒；
2. 全面加速城市建设；
3. 持续改善环境面貌；

4. 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5. 维护安全稳定环境。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党建领航，夯实根基，基层堡垒持续巩固。①强化政治建设，践行“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教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压实，宣传方式不断创新；②强化党组织建设，擦亮龙田品牌；③强化管党治党，优化政治生态。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2. 盘活资源，拓展空间，城市建设全面加速。①全力盘活产业空间。统筹推进龙田产业新城规划建设，研究制定《龙田片区开发建设工作方案》等，加快推进龙田北片区系统性更新；②全力推进土地征拆。全面启动南布整村统筹项目 4 号、5 号地块清拆；推动竹坑社区石湖居民小组卷龙埔居民区剩余居民楼整村征拆；主攻收尾项目，尤其是加大龙兴路的清租收房拆除工作力度；③全力推动项目建设。

3. 抢抓机遇，补短拉长，环境面貌持续改善。①开展市容环境整治，不断强化市容环境卫生整治；②全面推进城中村综合治理。全面推进龙湖居民小组等六个居民小组和盈富家园小区燃气安全治理，有序开展包括社区治安治理、环境卫生治理等项目；③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持续落实河（湖）长制，常态化开展辖区三角楼水、花鼓坪水、老鸦山

水等 6 条河流、3 个水库及 67 条小微水体巡河护河工作。

4. 一核多元，科技赋能，基层治理效能提升。①下沉“一网通”民生诉求系统。系统开展四个社区改革平推工作，实现系统全部开通登录、全部有效应用；②党建引领物业小区源头治理。建立“街道党工委—社区党委—花园小区党支部”机制，推动街道 7 个花园小区实现党支部全覆盖；实施“一十百千万”自治力量培育行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③创新打造基层治理“龙田样板”。整合大工业区党群服务中心场地资源，成立全区首个“星火能人空间”，培育两新领域治理能人，推动园区治理水平再提升。

5. 严守底线，压实责任，安全稳定有效维护。①抓实安全生产；②抓牢和谐稳定，针对性强化专业法治宣讲；③抓严疫情防控。精准做好重点人员大数据核查核酸跟踪落地；规范推进城中村围合管控；快速推进疫苗接种；严格落实居家隔离管控，确保设施到位、台账规范、服务暖心；闭环落实跨境货车作业管理，发现并整改风险隐患“外防输入”关口进一步把牢。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1 年我街道经济性从“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两方面进行体现。本年度具体控制情况如下：

（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1年我街道“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73.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3.20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0万元；实际支出69.9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9.9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7.9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9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5.53%。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2021年我街道财政拨款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418.58万元；实际支出数为409.8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7.9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 效率性

2021年我街道效率性从预算执行率情况、项目完成情况两方面进行体现。

(1) 预算执行率

2021年度我街道全年财政拨款总指标金额为82,055.36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为81,749.49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支出执行率为99.63%，各季度支出情况如下表：

各季度执行情况表

季度	总指标	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序时进度 执行率
第一季度	51,743.21	21,257.97	41.08%	25%	164.33%
第二季度	67,524.37	38,061.53	56.37%	50%	112.74%
第三季度	84,872.74	61,294.48	72.22%	75%	96.29%

第四季度	82,055.36	81,749.49	99.63%	100%	99.63%
全年平均执行率：118.25%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街道重点工作任务共五项，一是“实施集体厂房转型升级工程”；二是“全面推广党支部领导下的“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物业小区治理模式，统筹推进党建引领物业进城中村，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物业小区、城中村治理的核心引领作用”；三是“开展坪山大道中段、东纵路、秋宝路等道路拆迁建设大兵团作战”；四是“推动龙田重点片区土地整备，整备较大面积产业空间 1 平方公里”；五是“加快龙田高端制造业基地、站前商务区规划建设，打造生产生态生活融合的产业社区”。本年度我街道重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完成率达到 100%，完成情况较好。

(3) 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街道严格按照年初工作计划认真落实本年工作目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本年度我街道纳入部门预算一级项目共 28 个，基本建设项目共 26 个，征拆项目共 2 个。项目执行率达到 90% 以上的有 55 个，总体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执行率 90% 以下为本级 1 个，项目为“其他体育支出”，由于疫情原因，部分项目延后开展导致预算执行偏低。

3. 效果性

(1) 党建方面：①2021 年累计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 10 次、“第一议题”学习 33 次；②在全市首创开展两新组织“星

级评价+党建组团+党群共建”的“大组团”新模式和“小结对”新思路开展共建，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党组织覆盖率100%；创新打造“1+4”暖蜂驿站助力新领域党建工作，成为区首个实现暖蜂驿站全覆盖的街道。

(2)城市建设方面：①累计完成房屋征收82栋（处），征收面积约5.2万平方米；②高效完成街道大工业区党群服务中心停车场、老坑、竹坑两个社区公办幼儿园改造等8项工程。

(3)环境方面：①开展市容环境整治行动近300次，出动执法人员近4500人次；共查处“三乱”4万余宗，清理“乱摆卖”近1.4万宗；整治泥头车、黑煤气等违法行为60余起。

(4)基层治理方面：①6月，龙田社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生诉求系统”改革项目顺利验收，成为全区首个在区委组织部及全区6个街道、23个社区书记见证下完成验收的社区；②试点打造聚龙花园群众工作馆，推出“党建+智能化管理+五邻工作法”模式，树立基层治理典范。

(5)安全维护方面：①加大执法力度，累计检查企业1031家次，行政处罚企业50家次、经济罚款68万元，排名均居全区第一，安全态势平稳可控；②妥善化解安柏公司劳资纠纷案、华智公司劳资纠纷案等2宗较大劳资纠纷案件；③今年来，街道发生刑事警情同比下降40%，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④累计接种新冠疫苗20.2万剂次。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1年度我街道严格按照信访业务规范化处置工作流程，及时高效的处理群众信访事件。2021年度我街道共收到群众信访168件，回复168件，回复率100%。

(2)社会或群众满意度：2021年度街道人大、政协认真做好联络工作，答复办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44件，答复率100%；在2021年街道区划中好评率为100.00%，区划好评情况较好；本年度我街道社区共开展66个民生微实项目满意度调查，平均满意度为95%，群众满意度较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经过多年的预算绩效工作的实践和探索，我街道办在预算绩效管理上建立了系统的工作模式，积累了一些宝贵的经验。为保证预算管理有效执行，我街道办严格遵守《龙田街道办事处预算管理办法》，使得预算管理工作有了切实的制度保障。同时，树立绩效管理理念，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有机结合，切实细化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和提高绩效目标填报质量，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及整改工作，并将监控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 资金调整比例过大，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预算幅度偏大，年度总体调整金额占总指标金额的22.20%，大于规定的10%，财务合规性扣1分。

二是预算执行率还有提升空间，本年第三季序时预算执行率未达序时进度，预算执行率指标扣0.04分。

三是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加强。有1个项目的执行率在90%以下，项目完成及时性扣0.11分。

(2) 部门人员管理有待加强，人员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本年度编外人员控制率81.49%，控制率高于10%，编外人员控制率扣1分。

(3) “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有待完善，资金管理
水平有待加强

我街道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为97.92%，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标准 $90\% \leq \text{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扣1分；“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73.20万元，实际支出数69.93万元，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标准 $90\% \leq \text{“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扣1分。

2. 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监督管理，控制预算调整幅度

定期召开预算管理季度分析会议，综合考核各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检查和分析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采用恰当方式向各部门反馈预算调整、调剂情况。各部门应及时分析预算调整、调剂原因，并结合当年度预算调整额度、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同时，做好预算执行情况监控、分析、跟踪，提高预算执行率。

（2）合理控制人员编制，增强计划管理

加强部门人员总量控制，将编外聘用人员纳入人事管理范畴。实行计划管理，确因工作需要使用编外人员的，必须在控制数额内招录使用。

（3）提高预算绩效的经济性，降低“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控制率

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公用经费使用标准和要求并严格执行，从经费预算管理、审批程序和责任追究等关键环节入手加以治理，严格控制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控制规模，有效加强公用经费控制力度，提高部门绩效经济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街道在后续工作中，将严格按照上级单位对预算绩效的管理相关规定，遵循“目标导向、全程管理、权责适应”的原则，进一步落实预算绩效评估工作，彻底转变观念，建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要运用”的预算管理模式。确保财政资金使用产出效益，避免浪费。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街道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见下表）进行自评，本年填报得分 95.85 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2）。

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4.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89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95%的，得6分；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合计	100		